

羅馬書

9. 神的豫知與揀選

(羅馬書 9:1-33)

一、保羅對以色列人的負擔

1. 保羅的見證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羅 9:1)

保羅深愛以色列人，但是猶太人不相信他所說有關他對以色列人的負擔，因為猶太人知道保羅教導外邦人不用守律法，保羅遭到猶太人的逼迫，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下，減去一下。(林後 11:24) 有一次猶太人同謀起誓，有四十多個人起誓，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徒 23:12) 按常理來看，保羅不會愛逼迫他的人。所以保羅深知他對猶太人的負擔是神給他的，有他的良心被聖靈感動作見證。

2. 保羅的憂傷

「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羅 9:2)

雖然基督是保羅的喜樂，但是保羅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他的身上。(林後 11:28) 教會有外邦人也有許多猶太人在其中，猶太人的基督徒不懂十字架使人得自由的道理，以為信了基督之後仍要守律法，因此被奴僕的軛挾制。(加 5:1) 保羅為他們憂傷，心裏時常傷痛。保羅服事主，凡事謙卑，眼中流淚，又因猶太人的謀害，經歷試煉。(徒 20:19)

3. 保羅的捨己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 9:3)

保羅愛以色列人是因為神愛以色列人，保羅是以神的愛來愛以色列人，因此願意為了以色列人的緣故，犧牲自己的利益到一個地步，甚至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他也願意。新約中保羅對以色列的愛的程度與舊約中摩西愛以色列人的愛相同。當以色列民眾在西乃山製造金牛犢而得罪神，神宣告要棄絕以色列人，那時摩西卻為百姓向神禱告說：「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上塗抹我的名。」神聽了摩西的代求，赦免了以色列人的罪。(出 32:32)

4. 保羅的啓示

「他們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他們的。」(羅 9:4)

保羅知道以色列人有神賜下來的特殊恩典：

(1) 選民

以色列人是神在萬民中所特別揀選的子民。(出 19:4-6) 此乃豫表神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

(2) 兒子的名分

神在舊約中早就揀選以色列人成為承受產業的兒子。摩西在法老的面前，明白的宣告，以色列人是神的兒子。(出 4:22) 先知何西阿以神將以色列人帶出埃及，豫表神愛祂的子民，從埃及召出基

督來。(何 11:1) 約瑟和馬利亞受神的使者引領，帶著嬰孩耶穌逃往埃及躲避希律王的追殺，後來從埃及被召出來，應驗了何西阿書中的豫言。(太 2:13-15) 以色列人不但是神的兒子，也豫表是神的長子。(耶 31:9)

(3) 榮耀

以色列人是神榮耀的彰顯，神在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法老之手的神蹟中得了榮耀。(出 14:17-18) 神以嗎哪供應以色列人在曠野中行走四十年顯出神的榮耀來。(出 16:7) 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約櫃代表神的榮耀與同在而且在他們前頭行。(出 40:34-38) 神的榮光充滿所羅門王所建的聖殿。(王上 8:10-11) 神的榮耀顯在以色列人身上是要豫表基督的榮耀。(賽 60:2) 耶和華的榮耀在基督降臨時必然顯現。(賽 40:5) 耶穌基督在迦南的婚宴中，將水變成酒，顯出祂的榮耀來。(約 2:11) 基督是神榮耀所發出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眞像。(來 1:3)

(4) 諸約

論到神賜迦南美地爲以色列人永遠的產業，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創 15:7-21) 論到應許之地和世上的萬國必因他的後裔得福，是神與以撒立的約。(創 26:3-5) 論到應許之地和神永遠保守他的後裔，是神與雅各立的約。(創 28:13-17) 神透過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頒布十條誡命，是神親手寫在石版上的。(申 9:10) 論到神的供應與公義的刑罰，是神與以色列人在摩押地立約。(申 29:13-16) 論到永遠的國度與寶座，是神與大衛立約。(撒下 7:16) 這些都豫表基督用自己的血與我們立了新約。(路 22:20)

(5) 律法

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以色列人有保存律法，遵行律法的責任。但是律法又讓人知道自己守不住全部律法，唯有基督才能成全律法的一切要求。(太 5:17) 我們需要知道，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人都得著基督的義。(羅 10:4) 律法是爲了將人引到基督面前來，使我們因信稱義。(加 3:24)

(6) 禮儀

神賜給以色列人非常詳細的敬拜的禮儀，主要是與在聖殿中的敬拜與節期有關。這些豫表都是指向基督如何救贖我們。包括祭壇、祭物、祭司、洗濯、潔淨、金燈台、陳設餅、金香爐、幔子、施恩座、約櫃、約版、嗎哪、發芽的杖、贖罪祭、素祭、平安祭、贖愆祭、安息日、逾越節、五旬節、吹角日、贖罪日、住棚節、禧年等等。

(7) 應許

神應許救恩出於猶大，女人的後裔要勝過撒但，彌賽亞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出於猶大支派，是大衛的後裔，又是大衛的根，生在伯利恆。耶路撒冷是大君王的城市，救主的腳必踏在橄欖山上。

5. 保羅的讚美

「列祖就是他們的祖宗，按肉體說，基督也是從他們出來的，他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羅 9:5)

(1) 列祖的榮耀

這是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大衛都是列祖。按肉體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羅 1:3) 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詳細記載耶穌基督的家譜，馬太追溯到亞伯拉罕，是約瑟的家譜，是君王的承傳，是大衛的子孫。(太 1:1-17) 路加追溯到亞當，是馬利亞的家譜，也是大衛的子孫。(路 3:23-38)

(2) 基督的國度

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是無罪的，祂是唯一能完全遵行天父旨意的人，祂是神在肉身顯現。祂也是創造萬有的神。基督在萬有以上，是永遠可稱頌的神。阿們!

二、神的信實與揀選

1. 神的話永遠立定

「這不是說神的話落了空，因為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以色列人。」(羅 9:6)

耶穌告訴我們，天地都要廢去，但是神的律法永遠不能廢去，都要成全。(太 5:18) 神口所出的話，絕對不會徒然返回，定要成就神所喜悅的事。(賽 55:11) 神將雅各改名為以色列，以色列乃是尊貴的王子之意，以色列人不是憑肉體，乃是憑著信心，靠神與以色列所立的這約而站立在這恩典之中。

2. 亞伯拉罕的後裔有特殊的意義

「也不因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都作他的兒女，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羅 9:7)

亞伯拉罕有許多兒子，但在神來看，從承受產業的應許來看，只有以撒是亞伯拉罕的獨生子。(創 22:2) 神曉諭亞伯拉罕，唯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創 17:19) 以實瑪利不是撒拉生的，乃是埃及使女夏甲生的，不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生的。(創 17:21) 基土拉生的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書亞，都不是應許生的，不能承受產業，亞伯拉罕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了。(創 25:1-6)

3. 是應許生的，不是肉身生的

「這就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不是神的兒女，惟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後裔。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到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羅 9:8-9)

這是屬靈的原則，主要是講到我們第一個生命是在亞當裏，是會朽壞的屬土身體。第二個生命是在基督裏，是不會朽壞的屬天身體。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在先。(林前 15:46) 因這緣故，以實瑪利豫表舊約律法之下為奴之子，因為人勝不過肉體，守不住律法。以撒豫表新約在基督裏得自由的自主婦人之子。

4. 神的憐憫與揀選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麼？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我將你興起來，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如此看來，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羅 9:10-18)

這一段經文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神憑著祂的全知，全智，揀選人歸祂自己。人要知道自己的本分，我們乃是被造的，是為了要榮耀神而被造的，也是被神憐憫的。神如此的揀選是公平的，不是我們覺得公平或不公平，乃是神絕對是公平的神，祂所作的盡都公義。

5. 神的主權與旨意

「這樣，你必對我說，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祢為甚麼這樣造我呢？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裏拿一塊作

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彰顯祂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這有甚麼不可呢？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蒙愛的。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叫他的話都成全，速速的完結。」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羅 9:19-29）

雖然這一段經文很清楚地指出神的主權與不變的旨意，但是我們很難通過人的理智來接受。表面看起來神的旨意既然沒有人可以抗拒，那麼神何審判我們呢？有誰能抗拒祂的旨意呢？但是我們要知道，神給了人有限度的自由，拒絕神恩典的人不能怪神沒有給他選擇的機會。然而，得到神恩典的人一定要知道是因為神的揀選所以我們才能得救，才能成為神的兒子。我們當明白，神是滿有憐憫的，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 2:3）神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若不是神憐憫我們，我們這些犯罪的人，如何可以得到神的赦免呢？神讓無罪的基督成為代罪的羔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替我們成為罪。（林後 5:21）這是公平的嗎？我們有限的頭腦不能明白神的恩典。但是我們可以感恩。我們如今向罪是死了，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羅 6:11）得救的唯一條件是我們要相信神的救贖方式，我們需要認我們的罪，我們需要悔改，我們需要神赦免我們的罪，我們需要相信耶穌基督是獨一真神的兒子，祂從死裏復活證明祂是神的兒子，我們需要感恩，我們需要遵行神的話語，我們需要交出生命的主權，跟隨基督，棄絕世界，事奉獨一的真神。

6. 我們應當憑著信心求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就如經上所記，『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羅 9:30-33）

這就是因信稱義的基礎與真理。雖然我們得救不是因著行為、道德、功德、努力。我們得救乃是因著神的恩典，但是這信心使我們得救之後，我們必定會有善行的表現。我們來到神面前時，會心存感恩，我們會愛慕神的話語，就是純淨的靈奶，我們會遠離罪惡，我們會尋求神的面，我們不但信有神，且信神賞賜那尋求祂的人。（來 11:6）

最後讓我們來思想為何猶太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呢？因為，第一，他們錯誤地估計了他們的能力，他們不知道沒有人能靠自己的行為守住律法。第二，他們驕傲看不起不守律法的外邦人，他們不知道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惡的權勢之下，靠自己無法掙脫。第三，神要用他們的軟弱讓外邦人有得救的機會。第四，耶穌基督是他們的絆腳石，他們等候的彌賽亞是大有榮耀的君王，因此他們不能相信他們所信的萬軍之耶和華竟然會軟弱地落在人的手中，羞辱地死在十字架上。第五，他們的時間還沒到，到了特定的時候猶太人要全家得救。（羅 12:26）

我們蒙恩得救的人的要謙卑，要知道我們得救完全是神的恩典和憐憫，猶太人因為屬靈的眼睛被矇蔽，以致不接受耶穌基督的救贖而跌倒了。所以當救恩臨到我們這些不配的人身上時，我們有責任要竭力傳揚福音，要用神賜的愛心和百般的忍耐將福音傳給尚未信主的人。